

商洛市自然资源局

商自然资函〔2023〕84号

关于洛南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(2021-2025年) 的复函

洛南县人民政府:

《洛南县人民政府关于报送〈洛南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(2021-2025年)的函〉》(洛政函[2023]41号)已收悉。经我局局务会研究后,现函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洛南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(2021-202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,牢固树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,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市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部署要求,认真抓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组织实施,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,以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创新为动力,不断优化勘查开发结构布局,持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,为商洛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。

三、《规划》是落实国家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战略、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纲领性文件。要加强领导,落实责任分工,完善政策措施,全面落实规划目标任务、空间布局、重

大工程及政策措施，规范本地区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。全面落实资源安全保障布局和勘查开发工作布局，加强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、重点勘查区建设，强化重点开采区监管，加快实施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，统筹安排金、钼、铅、铁、铜、玉石、海泡石粘土、滑石、麦饭石、耐火粘土、普通萤石、长石、砖瓦用黏土等矿产勘查、开发利用保护活动，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。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，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投放前要核对是否符合“三区三线”差别管控要求。

四、要切实发挥规划的指导和管控作用，优化建筑石料开采矿种布局，严格落实分区管理、总量控制、开采准入等管控要求，对不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勘查、开采项目，不得批准设立矿业权，不得审批、颁发勘查许可证、采矿许可证。

五、要加强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，进一步促进矿业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不断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，维护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，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。

商洛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4月21日

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1日印发